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沙埔）撤登记（2025）1号

当事人：广州市富兴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UQ5YX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十二路96号31幢1418房；法定代表人：欧志；成立日期：2018年05月14日；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等。

2024年10月30日，本局收到欧志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其反映当事人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备案）。本局于2024年11月4日决定调查处理。

现查明，2021年3月23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公司变更申请材料，材料中包含由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欧志签名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广州市泰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等。经审查，本局认为上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备案）决定，将当事人原工商登记联络员张志行变更为欧志，原名称广州市泰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市富兴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原主营项目类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变更为租赁业，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原股东汤远科和张志行变更为欧志；原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工业加工区新风路8号B7栋110号商铺变更为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十二路96号31幢1418房；原法定代表人张志行变更为欧志，原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志行变更为欧志，原监事汤远科变更为朱莉，同时变更了具体经营项目备案。

2024年7月12日，当事人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本局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2025年1月4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办理变更登记的委托代理人何云就进行询问，何云就称办理当事人变更登记的申请材料均为吴先生提供，并提供吴先生的联系方式13503011162。

2025年1月2日，本局执法人员拨打13503011162联系吴先生，手机号是空号。

本局执法人员在调查中无法通过电话联系当事人前任法定代表人张志行和股东汤远科，本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月2日把《询问通知书》邮寄到上述人员身份证住址，均被退回。

2025年1月14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欧志到本局接受询问调查，其陈述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的落款日期为2021年3月23日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中“欧志”的签名非其本人所签，对于当事人使用其身份证办理变更登记一事不知情。欧志曾向本局提交了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南[2023]文鉴字第67号）复印件，该鉴定意见书显示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的日期为2021年3月23日的《法定代表人信息》落款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处“欧志”签名笔迹与欧志样本签名笔迹不是同一人的笔迹。因此，本局认定当事人在2021年3月23日办理变更登记的材料提交了冒用欧志签名的材料。

经本局在本局执法人员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当事人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得知，当事人曾于2023年8月4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处予30万元的罚款。2024年12月2日，本局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请求协助调查当事人的行政处罚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作出复函，称当事人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处罚款30万元，当事人至今未缴纳罚款。

经本局执法人员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未有涉及当事人的相关查询结果。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 申请人向本局提交的《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及填写时拍摄的视频，《承诺书》及宣读时拍摄的视频、提交法院判决书拍摄的视频各1份；2. 本局提取的广州市富兴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原广州市泰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1份；3. 2024年11月8日，本局在信用中国提取广州市富兴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1份；4.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和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的复函各1份；5. 2024年11月8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综合系统截图1张；6. 2024年7月10日，本局

收到的举报单 1 份，含申请人欧志提供《司法鉴定意见书》复印件等举报材料；7. 2025 年 1 月 2 日，本局执法人员拨打联系吴先生、张志行和汤远科时录制的视频各 1 份；8. 2025 年 1 月 2 日，本局通过挂号信《询问通知书》邮寄到张志行和汤远科身份证住址，被退回的信件 2 份以及寄信回执 2 份；9.. 2025 年 1 月 14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广州市富兴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泰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结果形成的截图 4 张；10. 2025 年 1 月 4 日，本局对代办人何云就进行调查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及其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11. 2025 年 1 月 14 日，本局对欧志进行调查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及其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025 年 2 月 28 日，本局向欧志、张志行和汤远科邮寄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欧志于 2025 年 3 月 3 日签收。张志行和汤远科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和 2025 年 3 月 11 日退回。2025 年 3 月 25 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公司登记听证告知书》，公告期 45 日。2025 年 5 月 9 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提交假冒“欧志”签名的材料办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

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变更登记（备案）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本局决定撤销2021年3月23日作出的准予当事人变更登记的决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6日

